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议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研究,提议续聘该所为本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2016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万元。

鉴于该所的业务水平较高,拥有独立的法人资格、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,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,并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财务审计服务,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,能够满足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,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廷凯

乐超军

张 峥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0 月 25 日